

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

※本案經 99.02.22 及 03.01 行政會議討論，提報 99.03.03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※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 09901175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為：①上午 7 點 50 分以前。②放學以後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（上午 07：50—放學時間）。
 - 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生教組（電話為 22110560 轉 201）或級任導師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 - (四)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或站立反省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偷拍、錄音…等等)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四)未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，呈送校務會議表決通過，再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 年 班 號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學生行動電話號碼：

申請使用行動電話原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年 班 導師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，因_____

(簽章)

生 教 組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，因_____

(簽章)

學 務 主 任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，因_____

(簽章)